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大文化教育主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布局职业教育领域,以29,16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经世")2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公司收到华晟经世通知,华晟经世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0829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3号院15号楼3层6-101
法定代表人:郭炳宇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4年02月19日至2034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生产教学仪器(限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2,100.00	35.00%
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27.00%
3	郭炳宇	870.00	14.50%
4	姜善永	634.2424	10.57%
5	北京合力信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9.090909	8.48%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32	2.22%
7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668	1.11%
8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67	0.78%
9	新疆正和高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1	0.33%
合　计		6,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宁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0日

至2020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6	国新文化	2020/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传真登记的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原件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30。

4、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第23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爽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联系传真:010-683132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第23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0月14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氟新材料"或"标的公司")65%股权正式挂牌出售。2020年11月12日,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新材料")摘牌,以摘牌价格19,828.00万元取得振氟新材料65%股权。
- 三爱富新材料为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爱富新材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54,467.10元。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9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振氟新材料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正式挂牌转让前述股权。本次资产出售中,振氟新材料6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9,828.00万元。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及2020年10月13日通过《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1日,振氟新材料65%股权项目公告期届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三爱富新材料。经审核,三爱富新材料符合受让条件要求,2020年11月12日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对三爱富新材料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三爱富新材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振氟新材料65%股权转让给三爱富新材料。

三爱富新材料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华谊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49M7W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801室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徐忠伟

经营范围: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三爱富新材料是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三爱富新材料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爱富新材料母公司总资产为390,290万元,净资产为165,21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032万元,净利润为2,185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三爱富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振氟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67649190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熟市江苏氟化学工业园内(海虞镇氟化学工业园区海丰路16号)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沈达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六氯乙烷、1,1-二氟乙烯、盐酸、三氟乙酸(TFA)、硫酸、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氧氯化硫、三氟乙酰氯、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的生产;改性聚四氟乙烯抗滴落剂(AD541)的生产;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填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振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390	65
2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7,210	35
合计		20,600	1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振氟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资产总额	27,061.52	31,723.63
负债总额	3,427.00	8,54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4.52	23,179.84
营业收入	8,706.75	31,458.24
利润总额	614.88	2,649.45
净利润	454.68	2,12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价格

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振氟新材料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振氟新材料进行了审计、评估。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966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振氟新材料100%股权的总体评估值为30,504.56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9,827.964万元。据此,挂牌价格确定为19,828.00万元。

正式挂牌中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三爱富新材料,根据三爱富新材料的报价,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9,828.00万元。

五、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三爱富新材料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振氟新材料65%股权。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11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9,828.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5,948.40万元,在本合同签署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上述第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3,879.6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2、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标的企业的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等)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企业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现有离退休、内退员工各项待遇和福利政策保持不变,由标的企业负责继续执行。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此条款。

(八)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的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并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甲乙方应配合标的企业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企业就本次产权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产权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的盈利或亏损(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九)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乙方确认知悉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产权标的和标的企业的现状予以认可和接受。本次交易按照产权标的和标的企业的现状进行转让及交付。甲方不对交割日前产权标的和标的企业上业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历史违法或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7、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就参与本次产权交易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手续。

8、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其他违约责任:无。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振氟新材料股权,振氟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振氟新材料提供担保、委托振氟新材料理财的情况,振氟新材料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事先审阅了《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

(四)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且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爱富新材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54,467.10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
6、《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和实际控制人王晓英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90,000股、344,000股和2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20%、0.05%和0.04%。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福忠	副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0-7-15	8.355元	600,000	0.0944%
合计					600,000	0.0944%
王志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	—	0	0
合计					0	0
王晓英	实际控制人	集中竞价	2020-6-8	7.72	28,700	0.0045%
			2020-7-13	8.09	171,300	0.0269%
合计					200,000	0.0314%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福忠	合计持有股份	5,164,465	0.8129%	4,564,465	0.7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116	0.2032%	691,116	0.1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349	0.6097%	3,873,349	0.6097%
王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3,088,931	0.4862%	3,088,931	0.4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733	0.0543%	344,733	0.0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4,198	0.4319%	2,744,198	0.4319%
王晓英	合计持有股份	1,302,405	0.2050%	1,102,405	0.1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405	0.2050%	1,102,405	0.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三、备查文件

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验收并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于近日通过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验收和兽药GMP(2020年修订)验收,并获得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和杨凌金海符合《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相关规定说明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20)兽药生产证字27048号
企业名称: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31号
生产范围: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
生产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31号
有效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兽药GMP证书》

证号:(2020)兽药GMP证字27005号
企业名称: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31号
验收范围: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
有效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杨凌金海现有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车间、检验动物房等生产、检验车间及配套公共设施,设计产能4亿头份口蹄疫疫苗,本次兽药GMP验收是在原基础上的复验,并对生产车间和检验动物房进行升级改造,使之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和《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农业部公告第2573号)的有关标准要求,相关改造累计投入近2300万元。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	4亿头份	1、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悬浮培养工艺) 2、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悬浮培养工艺) 3、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Mya98/XJ/2010株+O/GX/09-7株)

三、在生产、上市销售前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生产线对应产品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除常规监管和申报批签发程序以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

四、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悬浮培养工艺)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2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悬浮培养工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Mya98/XJ/2010株+O/GX/09-7株)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牧股份兰州生物药厂、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杨凌金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和符合《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相关规定说明文件,有效地说明了杨凌金海已满足《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农医发【2016】37号)和《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农业部公告第2573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且通过技术改造使得相关产品生产达到更高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也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但产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100%股权,截止2020年11月20日,该股权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100%股权, 公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4,5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进展情况

1、前期进展情况

(1)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于2019年11月21日在重庆联交所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降低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公司降低转让底价,以转让底价人民币22,116 万元(前期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90.10%)重新在重庆联交所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降低转让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3)2020年10月21日,重庆联交所同意受理我公司关于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的降价申请,将该股权转让底价调整为22,116万元,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2020年11月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 年11 月18 日,公司收到成都银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诚")【关于中止履行《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函】,成都银诚不参与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的竞买,中止履行之前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2020 年11 月19 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于2020 年10 月22 日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于2020 年11 月18 日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本次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接到重庆联交所的《项目撤牌告知函》:我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于 2019年11月21日挂牌,至2020年11月20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中"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规定,重庆联交所对上述项目予以撤牌处理。

三、公开挂牌事项结果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事项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重庆联交所已对该项目予以撤牌处理。

四、备查文件

1、重庆联交所《项目撤牌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9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23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五笔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二(二)。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济药业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3.192%
2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3.192%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万元。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0月11日	219,698.63
2	广济药业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251,250.00
3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6月9日	2020年9月7日	838,356.16
4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7月7日	2020年8月6日	25,890.41
5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1月20日	260,383.5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1,000万元,取得收益260,383.56元。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